

ساۋان اۋداندىق

沙湾县

دامۇ جانە جوسپارلاۋ كومىتەتىنىڭ حۇجاتى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[2012]12号

签发：王林军

关于下达我县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的通知

沙湾汇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了顺利推进我县天然气入户工程，充分发挥环保、节能、方便、清洁的天然气能源效用，落实好我县天然气入户这项民生工程，2011年我委依法核定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方案并上报政府研究，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对民用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等事宜的批复》（沙政办函[2011]21号）、《对〈关于对我县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的补充请示〉的审核意见》的批复精神，依据塔城地区发改委《关于核定沙湾县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的复函》（塔地发改函[2011]15号）授权，现将我县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政策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政策

1、既有建筑：多层以下居民用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为1685元/户；高层居民用天然气、机关事业单位用天然气、

商业服务业用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，按工程实际发生额经发改、城建部门审核后与用户结算。

2、新建建筑：天然气入户工程不分用户类型与建筑物一同设计、建设、验收，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全部按工程实际发生额，经发改、城建部门审核后计入建筑工程总造价，由你公司与住房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进行结算，不再向用户另行收取。

二、天然气入户工程费属于一次性收费的价格行为。入户工程费包括入户工程管网费、入户工程安装费、计量表及效验等费用。用户全额缴纳入户工程费后，你公司必须安全完整地将天然气入户设施接到用户燃气灶位置。

三、天然气入户工程实施中除收取入户工程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。你公司收到通知后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同时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，自觉接受价格、城建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有违犯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。

四、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价格政策，自我县天然气入户工程正式实施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

抄报：县人民政府、塔城地区发改委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监察局、建设局、
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信访局，刘国平、马福忠、刘冲同
志，发改委领导、价格监督检查局、收费股、留存。

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2年1月16日打印